

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制定

- 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：本會員代表之人數，按已繳當年會費會員人數決定之，每二十人選出會員代表一人。人數超過十人(含十人)，未達二十人者，得選一人。
- 第三條：會員代表之產生採分區辦理，執業護理人員依其執業所在地配置，未執業護理人員依其通訊地址，劃入下列分區辦理。
- (一)台北市
 - (二)北區：台北縣、基隆、新竹、桃園、苗栗五縣市及金馬地區。
 - (三)中區：台中、南投、彰化、嘉義、雲林五縣市。
 - (四)南區：台南、高雄、屏東三縣市及澎湖地區。
 - (五)東區：宜蘭、台東、花蓮三縣市及綠島、蘭嶼。
- 第四條：會員代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，以本會會員為限，但受停權處分，尚未復權者不得為選舉人或被選舉人。
- 第五條：會員代表任期三年，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。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：會員代表如喪失會員資格者，即喪失其會員代表資格。
- 第七條：分區選出之會員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，應行補選，經補選選出之會員代表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。
- 第八條：各區選舉會員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之十五日前通知會員參加，並由本會理事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，辦理會員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。
- 第九條：會員代表之選舉票，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。
- 第十條：各區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，七日內送達本會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十一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